



民國文獻資料叢編

抗日戰爭史料叢編 第一輯


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史學會 編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
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史學會

編

抗日戰爭史料叢編

第一輯

72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社



民國時期文獻
保護計劃

• 成 果 •

敵偽紀要
(第十三—二十六號)

外交部亞洲司，一九三九—一九四〇年油印本

機
密

敵僞紀要

第

二十八

年八月廿六

號

外交部亞洲司編

例言

一、本刊宗旨，純爲提供敵僞資料，並非情報性質，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，或載而未詳，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，縱令時間已過，亦擬擇要補充，以備查考，惟事多機密，務請閱者勿予傳佈。

一、本刊性質。既與一般刊物不同，凡評論解釋之事，均擬極力避免，以免詞費。

一、敵僞隔絕，情況難明，所載之事，掛漏固多，錯誤亦所難免，惟當隨時補正，以明真相。

一、本刊每半月印行一次，其有時間性或須專門研究之問題，另行編述。

敵偽紀要第十三號目次

一、敵興亞院興亞委員會組織大綱

二、敵商工省之機構改革案

三、敵派代表參加德國國社黨大會

四、敵又限制鈔票之進出

五、北庫頁島之煤油利權及北洋漁業問題

六、敵偽簡聞

(1) 敵外務省改組調查部

(2) 所謂華北產業開發三年計劃

(3) 德日經濟學協定

(4) 偽聯合委員會青島會議決定之事項

附錄

抗戰二週年中敵侵華大事記（一）

敵興亞院興亞委員會組織大綱

敵於七月五日公布所謂興亞委員會組織章程，同時發表委員幹事等職員。組織大綱如下

一、興亞委員會受內閣總理大臣之監督，應與亞院總裁之諮詢調查會議屬於興亞院權限事務中之重要事項

興亞委員會關於前項事項得建議于興亞院總裁

一、興亞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，委員五十人。委員長以興亞院總裁充任，委員依內閣總理大臣之奏請，由內閣就關係各機關高等官及具有學識經驗者中任命之

一、委員長綜理會務

一、興亞委員會置幹事若干人

依據前項章程，所已發表之委員及幹事如下

委員長

內閣總理大臣平沼騏一郎

委員

參議院次長 武部六藏

(對滿事務局長) 原邦道

(興亞院總務局長) 柳川平助

興亞院華北聯絡部長 喜多誠一

華中聯絡部長 津田靜枝

廈門聯絡部長 水戸春造

蒙疆聯絡部長 酒井隆

外務次官 澤田康三

大藏次官 大野龍太

陸軍次官

山脇正隆

海軍次官

山本五十六

其 他

安保清種

小幡西吉

松岡洋右

田中聲吉

郷誠三郎

長岡牛太郎

池田成彬

永井柳太郎

松井石根

佐々木 雄

大谷 尊由

金光庸夫

大井 成元

長興又郎

阿部 信行

酒井 忠正

高橋 三吉

勝田 主計

幹事

平生金三郎

二

興業院政務部長

鈴木貞一

興業院經濟部長

日島信六郎

興業院文化部長

松村 盡

京都帝大教授

戸田正三

同

小島昌太郎

東京帝大教授

宮川未次

同

和田 清

中谷武世

衆議院議員

太養 健

中日實業會社副總裁 高木陸郎

東亞研究所理事 唐澤俊樹

東京商工會議所理事 木村増太郎

其他 松井春生 駒井徳三

高橋雄毅(讀賣新聞)

古野伊之助(同盟通訊社)

里見岸雄(著作家)

金子堅次郎(三井會社)

瀨龍彦(三井會社)

向井忠晴(三井物産)

長岡篤治郎(三菱會社)

田中完三(三菱商事會社)

宋方久敬(日本銀行)

小竹 茂(日本興業銀行)

山崎清純(山崎經濟研究所)

大島肇造(任友銀行)

藤山愛一郎(大日本製糖會社)

宮本通治(滿鉄)

麻澤正雄(富士興業會社)

近藤銀次(電氣化學工業會社)

太田久(東洋小工業會社)

敵商工省之機構改革案

敵商工省之機構改革案，關於所謂戰時體制下一般行政機構改革案，乃自去年六月以來未決之懸案。現經於本年六月七日通過樞密院，而於十六日公布施行。此次改革之主旨，為將監督的商工行政，改為指導的計劃行政，並根據此種行政方針，關於軍需物資之供給確保，生產擴充之遂行，以及從振興貿易之立場，按照物資性質，分設各局，使從生產以至分配，一貫處理事務，以適應物資動員計畫中物價對策之緊要問題。因此關係，所有向設之工務、商務、鑛產、保險、統制五局，其附屬機關之臨時物資調整局，均予撤銷，而依物資種類，改設秘書室，其總務、鑛產、鐵鋼、皮革、機械、纖維、監理七局及振興部，並因考慮戰時經濟最關重要之物價抑制各方案，添設物價局為其附屬機關。對於原

改革人

五、本局承辦之，需用陸海軍軍人，俾對於物資動員，

- 一、商工省官制改正案
二、商工省內臨時職員設置改正案
三、臨時設置振興部案
四、燃料省官制改正案
五、物價省官制案
六、貿易省官制改正案
七、高等官高等俸給改正案
八、勅員調整官特別任用案

九、現任陸海軍武官專任物資調整官業

十、物資事務官特別任用改正業

十一、工業合作社事務官特別任用業

茲將該改正業之組織補記于后。

一、省內：

秘書室

分設秘書、文書、會計、調查、兼通主課。

統務局

分設總務、生產擴充、物資調整三課。

鑛務局

分設鑛政、產金、產銅、非鉄金屬、輕金屬五課。

及地質調查所、鑛山監督局。

鉄鋼局

分設製鉄、高炉調整、特殊鋼三課。

化學局

分設有機、無機、合成三課及工業試驗所、陶磁器。

試驗所、工業技術研究所。